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簡上字第14號

上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勝雄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14日115年度金簡字第107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書案號：114年度偵字第1376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被告於第二審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又對於簡易判決處刑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之規定甚明。查被告陳勝雄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於民國115年7月21日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本審卷第53、55頁）、刑事報到單（本審卷第63頁）在卷可憑，爰不待其陳述而為一造辯論判決。

二、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簡易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均引用第一審簡易判決之記載（如附件）。

三、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原審認為被告所為不構成幫助加重詐欺，認定事實有違誤。被告先前否認犯行，於原審審理時始坦承，然未交代細節始末，亦未賠償告訴人，原審量刑過輕等語。然查：

（一）檢察官並未舉證證明被告知悉或可預見其帳戶提供之對象，為3人以上之詐騙集團。原審據此認為被告所為不構

01 成幫助加重詐欺取財，並無違誤。

02 (二) 又法官於有罪判決如何量處罪刑，甚或是否宣告緩刑，為
03 實體法賦予審理法官裁量之刑罰權事項，法官行使此項裁
04 量權，自得依據個案情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犯罪
05 情狀之規定，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罪刑；除有逾越該罪
06 法定刑或法定要件，或未能符合法規範體系及目的，或未
07 遵守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或顯然逾越裁量，或濫用裁量
08 等違法情事之外，並不得任意指摘其量刑違法（最高法院
09 80年台非字第473號、75年台上字第7033號、72年台上字
10 第6696號、72年台上字第364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準
11 此，法官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不得擅加指
12 摘其違法或不當。

13 (三) 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因而適用刑
14 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之規定，並審酌被
15 告之智識程度、無業、領有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家庭經濟狀
16 況；犯罪手段，製造金流斷點，增加被害人向幕後犯罪集
17 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提供帳戶數量、被害
18 金額；審理時始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無前科
19 等一切情狀，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併科
20 罰金新臺幣1萬元，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
21 法並無不合，量刑亦屬適當。

22 三、綜上，檢察官為告訴人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
24 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郁雯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8 法官 何啓榮

29 法官 鄭諺霓

30 本件不得上訴。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02 書記官 林孟君